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TC11-SLW11-45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自动化维护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供应方): 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供应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自动化维护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对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的自动控制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系统、光缆通讯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共 8 类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

（二）服务地点

- 1、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651 公交总站西 400 米。
- 3、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 50 米。
- 4、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 5、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6、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7、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 100 米。
- 8、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 9、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 10、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 11、玉泉山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茶棚路玉泉山泵站。
- 12、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 13、麻峪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甲 17 号。
- 14、团城湖取水口：北京市海淀区颐西路玉东园（金河路）。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考核

1、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甲方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 60-80 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1%；季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2%；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服务期间内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整；（小写）：3864661.00 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

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季前平均支付，第四季度月前平均支付。
-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发票，并保证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本项目服务费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4、若乙方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时，按票面税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93234.00 元（含税）。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方式缴纳给甲方。2、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且无任何异议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甲方应收取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六、甲方权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年度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停止付款。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4、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 7 天内需交还给甲方，必要时根据实际需求协调相关厂家、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维护等工作。

七、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5、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7、乙方如对合同中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应报甲方进行批准。

8、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9、若水泵机组运行未达到大修规定的时间周期，发生因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必须通过大修解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对机电设备及建筑物评定等级进行认定，每年年末对机电设备及建筑物等级进行评定。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四、其他

在甲方确定 2023 年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上年度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在此期间涉及的费用，按照实际工作数量进行核算，根据新中标单位（即本合同中的乙方，以下同）的中标金额，由新中标单位直接向原服务单位进行支付。乙方对此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十五、附件

-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廉政责任书
- 3、绿色施工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自动化维护）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村 100 号

电话:010-88857887

于长金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娟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B
段 109

电话:010-83663391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村 100 号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B 段 109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坠落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 (四)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 (五)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批。

(六)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进场前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维护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七)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八)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五、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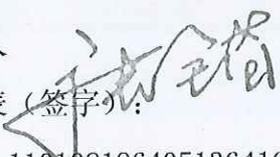
七、本协议书作为正文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5136416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B
段 1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152801197706280013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档,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甲方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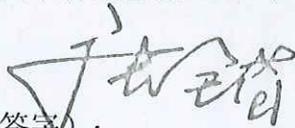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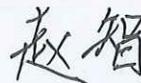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B 段 1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绿色施工承诺书

为防止施工场地噪声及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甲方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和谐及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特签订此承诺。

一、为确保项目的施工顺利,同时做到绿色施工,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施工期间,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施工期间乙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3、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临电线路从就近配电柜接电。

4、施工期间,乙方只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区域内施工,不搭设临建设施,不占用绿地。

5、施工期间,乙方不涉及施工用水,做到材料运输工具适宜,装卸方法得当,防止损坏和遗洒。根据现场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严格做到设置围挡和告知牌,工具、物料码放整齐、施工现场每天进行清洁,每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6、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不进行夜间施工。

7、为防止施工扬尘,乙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甲方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当遇到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暂停切割、土方、拆除等作业,5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处作业。

8、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9、乙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10、尽量避免或减少光污染,夜间室外照明灯应架设灯罩,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

11、建筑材料必须环保，以节能、无害为目标。制定合理施工能耗指标、提高能源利用率。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合理安排工序，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能耗。

12、使用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使用适合绿色施工的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

二、本承诺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8号院1号楼B段1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